附件3

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转移支付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中央下达我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共计182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，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、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、培育高素质农民、开展基层农技推广、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、发展设施农业、实际种粮农民补贴等方面，并同步下达了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共3个绩效指标，明确了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目标和要求。

**二、绩效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中央下达的182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，到位率100%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项目进度执行资金，目前，已累计支出173万元，支持进度达到95%，具体支出项目包括：一是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39万元；二是基层农技推广资金64万元；三是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培育资金22万元；四是单产提升资金48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及监管措施。根据目标任务合理分配了项目资金，要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转移支付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按照省文件要求使用项目资金。

**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对照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，我区各项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有序推进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完成率达到100%。

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、产出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：支持的农民合作社2个；支持的家庭农场2个；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.94万亩次；高素质农民培育240人；基层农技人员培训49人；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5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95%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年底前完成60%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执行补贴标准不超省市标准

2、效益指标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：全区设施市场产量同比增长3%；提升高素质农民种、养水平，提高农民经济效益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：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物单产水平明显提升、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：推广绿色生态生产实用技术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提高土壤有机质，提升土壤质量

（4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促进烈山区农业持续稳定发展，实现粮食增产、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3、满意度指标

（1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95%。

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单产提升资金57万已经实施，补贴农民资金也已经提交财政支付，由于财政困难目前没有发放到位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加强对执行过程的监控和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在我局网站及时公开2024年转移支付自评报告等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五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**

无

1. **附件**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